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剑环建发〔2021〕10号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关于县道123线仙峰乡（绵阳广元界）至东宝镇段 改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县道123线仙峰乡（绵阳广元界）至东宝镇段改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剑阁县境内，为原路改扩建工程，占用土地21.53hm²（新增占地15.76hm²），项目路线起点县道123线仙峰乡

(绵阳广元界)(K25+760),经井田湾、石家嘴、西边赵家、湾上、土门垭、杨家坪,止于长寿湾接县道123线,路线全长12.24km。工程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40km/h,路基宽度由6.5m扩为8.5m,双向两车道,沥青砼路面。本项目未设置桥梁,设置涵洞(含通道)805m/51道,全线设平面交叉13处。工程总投资15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8.14万元。项目已取得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县道123线仙峰乡(绵阳广元界)至东宝镇段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剑发改发〔2019〕273号),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穿越四川剑阁西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已取得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在四川剑阁西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县道123线仙峰乡(绵阳广元界)至东宝镇段改善工程等4个项目的批复》(川林审批函〔2020〕165号),并进行了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报告表》已通过我局组织的审查。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现有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通过封闭施工现场，围挡作业，采用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对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施工车辆限速行驶，运输线路定时清扫，运输车辆采取封闭运输，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废建筑材料和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回用于路基填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禁止在保护区内取土采石，施工弃渣及时清运至弃渣场，禁止在保护区内乱弃乱放，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工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相应植被恢复措施和绿化工程。

（二）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防治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控制运输车辆物料洒落，加强路面养护、洒水降尘。

废水防治措施：主要是降雨产生的路面径流，通过公路边沟收集沉淀处理，并定期对边沟、涵洞、沉砂池进行清掏，保证排水系统有效运行。

噪声防治措施：严格交通管理，规范车辆交通行为，设置限速标志，禁止车辆超载、超速，加强路面保养。

固废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宣传，设立标示标牌，及时清运散落的生活垃圾等。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日常环境监管由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后，方可正式投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运。

六、在运营期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9日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